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15,968	382,835
銷售成本	5	(362,895)	(309,982)
毛利		53,073	72,853
銷售開支	5	(18,243)	(16,774)
行政開支	5	(14,969)	(22,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32	478
經營溢利		20,593	34,470
財務收入	6	118	771
財務費用	6	(6,013)	(9,054)
財務成本淨額	6	(5,895)	(8,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8	26,187
所得稅開支	7	(5,717)	(8,590)
年內溢利，全部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8,981	17,5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8	0.02	0.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981	17,59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938)</u>	<u>1,5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全部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u>8,043</u></u>	<u><u>19,16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15	75,249
土地使用權		2,823	2,919
無形資產		484	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0	1,790
		<u>77,572</u>	<u>80,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127	32,315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10	51,517	16,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7,284	252,347
受限制現金		300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70	105,804
		<u>430,198</u>	<u>406,818</u>
資產總值		<u>507,770</u>	<u>487,31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638	35,638
股份溢價		243,832	243,832
其他儲備		(53,300)	(52,362)
保留盈利		108,754	99,773
		<u>334,924</u>	<u>326,881</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1,383	54,826
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10	3,240	475
銀行借款		88,200	98,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23	7,131
		<u>172,846</u>	<u>160,432</u>
負債總額		<u>172,846</u>	<u>160,4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7,770</u>	<u>487,3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欣領有限公司，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侯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最高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最高行政人員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i) 銷售及分銷商品

(ii)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本公司現時不會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其分部，原因是其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各可呈報分部報告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的計量值。

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分部收入總額	346,176	340,528
分部間收入	<u>(29,535)</u>	<u>(28,06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16,641</u>	<u>312,459</u>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分部收入總額	105,174	89,860
分部間收入	<u>(5,847)</u>	<u>(19,48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9,327</u>	<u>70,376</u>
	<u>415,968</u>	<u>382,8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成本		
—銷售及分銷商品	271,788	249,031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91,107	60,951
	<u>362,895</u>	<u>309,982</u>
	362,895	309,9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銷售及分銷商品	44,853	63,428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8,220	9,425
	<u>53,073</u>	<u>72,853</u>
	53,073	72,8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53,073	72,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32	478
銷售開支	(18,243)	(16,774)
行政開支	(14,969)	(22,087)
財務成本淨額	(5,895)	(8,283)
所得稅開支	(5,717)	(8,590)
	<u>8,981</u>	<u>17,597</u>
年內溢利	8,981	17,597

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79,000元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1.4%）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960,000元，9.9%）。該等收入乃歸屬於銷售及分銷商品分部。

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278,672	224,054
— 家居裝修材料	44,893	58,486
— 傢俱	22,611	57,988
	<u>346,176</u>	<u>340,528</u>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105,174	89,860
撇銷	<u>(35,382)</u>	<u>(47,553)</u>
	<u>415,968</u>	<u>382,83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成本之政府補助	905	490
其他	<u>(173)</u>	<u>(12)</u>
	<u>732</u>	<u>47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0,595	247,284
已提供服務成本	87,966	57,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6	7,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96	96
無形資產攤銷	54	60
僱員福利開支	12,454	13,086
租賃費用及物業管理費用	4,471	1,854
其他稅項開支	2,050	2,925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588)	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660)	3,239
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	2,086	1,508
廣告及推廣開支	873	662
運輸及安裝開支	1,251	1,973
水電雜費	654	713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1,650	2,200
招待開支	704	1,187
辦公室開支	493	358
汽車開支	535	881
差旅開支	800	873
其他開支	2,847	4,806
總計	396,107	348,843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	(771)
財務費用：－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964	9,054
財務費用：－外匯虧損	49	—
	<u>5,895</u>	<u>8,283</u>
財務成本淨額	<u>5,895</u>	<u>8,28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677	8,627
遞延所得稅	40	(37)
	<u>5,717</u>	<u>8,590</u>
	<u>5,717</u>	<u>8,590</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8	26,187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675	6,547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18	226
不可扣稅開支	1,424	1,817
	<u>5,717</u>	<u>8,590</u>
	<u>5,717</u>	<u>8,590</u>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因此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繳納16.5%（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5%）的香港利得稅。由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的中國企業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年內，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的股息政策，集一家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保留盈利將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集一家居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撥備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8,981</u>	<u>17,59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a)	<u>432,000</u>	<u>398,268</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u>0.02</u></u>	<u><u>0.04</u></u>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72,000,000股新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從360,000,000股增至432,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10.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51,517	16,052
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3,240)	(475)
年末	<u>48,277</u>	<u>15,577</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迄今確認之溢利	218,630	114,97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	(170,353)	(99,400)
年末	<u>48,277</u>	<u>15,577</u>

所有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均無視作減值，且並無有關該等結餘之集中信貸風險。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a)	180,902	165,043
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a)	6,866	2,3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b)	(1,355)	(3,86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6,413	163,515
預付款項	56,324	83,788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c)	(843)	—
預付款項－淨額	55,481	83,788
應收票據	274	601
按金	4,332	2,567
其他應收款項	784	1,876
	<u>247,284</u>	<u>252,3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6,797	251,845
港元(「港元」)	<u>487</u>	<u>502</u>
	<u>247,284</u>	<u>252,347</u>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0天。按銷售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124,512	122,914
六至十二個月	59,440	34,037
超過十二個月	<u>3,816</u>	<u>10,426</u>
	<u>187,768</u>	<u>167,3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2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已逾期金額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	<u>2,461</u>	<u>9,2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03,000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35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62,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	16,069
六至十二個月	-	3,032
超過十二個月	<u>1,355</u>	<u>1,202</u>
	<u>1,355</u>	<u>20,303</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62	623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503)	3,239
被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4)	-
年末	<u>1,355</u>	<u>3,862</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

(c)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減值撥備	<u>843</u>	-
年末	<u>84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31,434	22,122
應付票據(b)	1,000	1,000
客戶墊款	10,366	6,99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56	1,310
其他應付稅項	4,134	2,448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4,080	1,539
有關派付股息之預扣個人所得稅	16,000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	3,113	3,409
	<u>71,383</u>	<u>54,8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104	54,212
港元	279	614
	<u>71,383</u>	<u>54,826</u>

(a)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8,373	17,780
三至六個月	5,013	1,607
六至十二個月	4,281	1,772
超過十二個月	3,767	963
	<u>31,434</u>	<u>22,122</u>

授予本集團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並以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的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乃艱難之年。儘管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部錄得收入增長，但整體業績仍因市場因素及本集團的市場戰略而下滑。

儘管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產生之收入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312.5百萬元略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1.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316.7百萬元，但該業務之毛利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或約29.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品組合變動（銷售業務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建材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以及激烈的市場及價格競爭所致。

另一方面，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約41.1%。然而，該業務的毛利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2.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8.2百萬元。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期望取得更大規模的項目，以升級其建築企業資質以及擴展該業務的市場份額。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人民幣9.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49.0%。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該兩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2百萬元）、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

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是中國具規模的綜合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供應商及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與分銷商品及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連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257,193	206,012	24.8
— 家居裝修材料	38,745	54,280	(28.6)
— 傢俱	20,703	52,167	(60.3)
	<u>316,641</u>	<u>312,459</u>	1.3
提供服務			
— 家居項目	2,433	5,756	(57.7)
— 企業項目	96,894	64,620	49.9
	<u>99,327</u>	<u>70,376</u>	41.1
總計	<u><u>415,968</u></u>	<u><u>382,835</u></u>	8.7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約8.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6.0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建材銷售增加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其中部分被報告期間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商品收入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商品包括(i)建材銷售；(ii)家居裝修材料銷售；及(iii)傢俱銷售，所得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5百萬元略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1.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該增加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建材銷售

建材銷售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或約24.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管道管件、電線電纜、鋼材及水泥銷售增加，其中部分被報告期間油漆化工銷售減少所抵銷。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

家居裝修材料銷售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28.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工電料及地板及門銷售減少所致。於前期，本集團獲客戶為其項目需要下達大額電工電料及地板及門銷售訂單。由於該等客戶於報告期間之需求減少，故該等材料銷售亦相應減少。

傢俱銷售

傢俱銷售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60.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服務之收入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約41.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3百萬元。該增加乃歸因於報告期間企業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大。鑑於本集團目前已取得之項目數量及規模，若該等項目可按計劃完成，本集團對該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之持續發展仍充滿信心，且該業務或會於可預見未來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連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資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26,781	10.4	26,066	12.7
— 家居裝修材料	11,479	29.6	17,455	32.2
— 傢俱	6,593	31.8	19,907	38.2
	<u>44,853</u>	14.2	<u>63,428</u>	20.3
提供服務	<u>8,220</u>	8.3	<u>9,425</u>	13.4
總計	<u><u>53,073</u></u>	12.8	<u><u>72,853</u></u>	19.0

儘管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或約8.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惟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約27.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9.0%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2.8%，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分部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建材銷售產生之收入比例增加，及報告期間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而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銷售及分銷商品的毛利率為低所致。

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0.3%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4.2%，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建材銷售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多，而建材銷售之毛利率於分銷及銷售商品業務分部中相對較低，且報告期內銷售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之毛利率因激烈的市場及價格競爭而下跌。

提供服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3.4%下降至報告期間之8.3%。隨着企業項目數量增加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此業務之毛利率將會漸趨穩定，甚至緩慢上升。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8.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金費用及租賃裝修折舊主要因新旗艦商城於報告期開始營運而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部分由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安裝開支以及招待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2.2%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28.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及實際利率下跌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49.0%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9.0百萬元。

前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因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而被削弱。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於可見未來仍將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該業務分部之表現。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專注發展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集一信雅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取得梅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三級）資質證書。本集團期望在不久將來升級為一級證書，以取得更多規模可觀的企業項目，包括中國政府的公共私營合作項目。儘管毛利率於發展階段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已取得之項目數目及規模，本集團仍對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之增長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財政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費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46.4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短期融資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0百萬元），而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百萬元）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由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3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用於購買及興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2.5	2.5
速動比率 ⁽²⁾	2.3	2.3
資本負債比率(%) ⁽³⁾	26.3	3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1.5)	(2.5)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賺取收入及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後，本集團收到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8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將按所建議之分配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用於購置及設立主要設施（包括消防安全及保障系統）以及翻新旗艦商城展示區（附註1）	21.8	21.8	—
2. 採購存貨以供新旗艦商城展示及初步營運（附註1）	21.4	21.4	—
3. 翻新梅江門店	3.4	3.4	—
4. 升級資訊系統	1.3	1.3	—
5. 一般營運資金	4.2	4.2	—
6. 為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附註2）	32.6	32.6	—
	<u>84.7</u>	<u>84.7</u>	<u>—</u>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新旗艦商城的建議選址由梅州市梅江區改為梅州市梅縣區。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用作建設一個新物流中心及於梅州市五華縣開設一間銷售門店之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32.6百萬港元更改作為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88港元折讓約11.4%）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最多72,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5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計劃將用於為任何潛在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而餘下部份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為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153人（二零一六年：255人），及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員工總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的商業計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減少店舖經營職能的員工人數；(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度開始外包其物流及倉儲職能；及(iii)報告期間僱員加薪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的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的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的市場水平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期後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侯薇女士，其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侯女士可在本公司發揮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亦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交易準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遵守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義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政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iyihouseh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